

原告 洪祿權

被告 雷和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馬金簡字第7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，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，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有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犯行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帳戶，因而受有損失，被告之行為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5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0萬元之損失，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

01 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
02 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
03 2月4日前某時，提供其名下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，嗣
04 經詐騙集團向原告詐得10萬元，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
05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
06 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
07 馬金簡字第7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
08 判決，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依據。據此，被告上開幫助
09 詐欺、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10萬元財產損害等事
10 實，堪以認定，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
11 數賠償，洵屬有據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13 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寄存送達生效）翌日即11
14 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
15 屬正當。

16 六、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91
17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21 法 官 陳順輝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8 書記官 洪鈺筑